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溪洲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溪洲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3	2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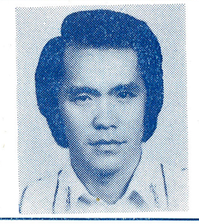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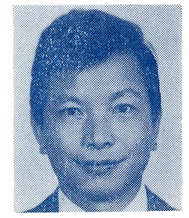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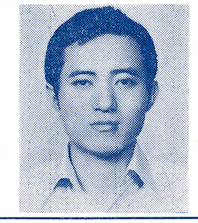
名姓	嗣宗林	郎三呂	豐澄王
年齡	三十五歲	四十三歲	二十九歲
性別	男	男	男
籍本	臺灣省臺北	臺灣省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黨民國	黨民國
職業	商	商	商
住址	板橋市二段一路行篤巷三一號之一〇〇弄五六	板橋市三段三路行篤巷平玉二三號五弄四	板橋市二段一路行篤巷三一號五弄六五
經歷		一、沙崙國校畢業。 二、鶯歌初中畢業。 三、開明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四、陸軍通信兵學校畢業。 一、板橋市公所財政課雇員。 二、宏昌磚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現任： 一、義順建材行。 二、時嘉行負責人。 三、沙崙國小家長會委員。	光華商業職業學校高商肄業。 美祥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美佳木器裝璜行負責人。 臺北縣第一區黨部第卅四區分部委員及第五小組長。 沙崙國民小學家長會委員。 新光人壽第七展業處顧問。 沙崙義警分隊第三小隊長。 後備軍人通信第一七六小組小組長。
政見		一、擁護國策，推行政令。 二、盡力爭取政府執行都市計劃案，打通溪北路促進地方繁榮。 三、改進本里對外交通，促成增建樹林鎮公所邊通番子埔橋樑以利民行。 四、改善環境衛生消除各處路口垃圾堆。 五、協助外地來的民衆解決困難。 六、協助沙崙國小收購校地，以利學童暨里民運動。 七、排解地方糾紛，團結地方。 八、選舉不買票，服務無代價。	一、實行三民主義，貫徹政府政策。 二、加強地方基層建設，爭取里民福利。 一、擁護國策，推行政令。 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做好民衆與政府間的橋樑。 三、團結地方力促里內和諧，以大衆意願爲依歸。 四、連絡各級民意代表，爭取里內各種設施。 五、維護里內路燈、道路、水溝及環境衛生設施。 六、爭取基層建設，美化社區新形象。 七、爲里內學生子弟，協助學校辦好國民教育。 八、推行守望相助，協助警政促進警民關係。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投票應注意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時間爲點票時間。
3. 投票地點須規定，投票人所帶之本國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投票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向主任管理員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向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於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5. 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在投票所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喧嚷或干擾選舉，公職人員在投票所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1) 帶有選舉人投票之權利者。
   (2) 帶有選舉人投票之義務者。
   (3) 帶有選舉人投票之義務者。
6.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即使用，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出立選舉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㈡選舉投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票撕破致完整者。
7. 不加圈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用全白票者。
9.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七條：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以下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二條：第一四三條：第一四四條：第一四五條：第一四六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四八條：對於前項犯下之罪，有期徒刑之人，得併科罰金。收受賄賂者，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交付賄賂者，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前項投票權者，得科求之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計有期徒刑七年以下之刑，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上七年以下之罪，得併科罰金。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貞操、信用、或其他利益，非法誘惑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許以利益，非法誘惑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之術，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上方法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利益，非法誘惑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於妨害選舉投票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無記名投票，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